

证券代码：873609

证券简称：辛巴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辛科电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伍佰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亦经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亦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子公司申请授信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属于上述议案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单独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辛科电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4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永福路79号6003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永福路79号6003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旧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荀静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7,337,999.84元

202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66,270,614.64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10,794,762.60元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86.04%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86.04%

2024年6月30日营业收入：144,434,746.00元

2024年6月30日利润总额：-44,423,048.95元

2024年6月30日净利润：-36,643,893.82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为辛科电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伍佰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辛科电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日常运营，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保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保证风险可控，预期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2,458.09 | 27.96%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2,458.09 | 27.96%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